

合同编号: SXCDC-2026-254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鼠布所鼠疫实验室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供货合同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所鼠疫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在财政部监督下,由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选定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免费质保期
1	高清显微成像分析系统	镭特科技	Flea-n	1套	207407.00	207407.00	3年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贝克曼库尔特	Allegra C-24R	1台	56600.00	56600.00	2年
3	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鼎浩源	SV48R	1台	48300.00	48300.00	2年
合计(元):小写:312307.0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

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账号：0200 0045 1920 0173 696

三、款项结算

设备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成，甲方对安装培训无异议，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随时解答参训人员在仪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在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现场处理。

2、回访跟进:培训结束后 1 个月、3 个月分别进行一次电话或现场回访,了解仪器使用情况及参训人员技能掌握情况,收集反馈意见,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

3、资料更新:若仪器后续有软件升级、技术参数优化等情况,将及时为甲方提供更新后的培训资料及技术指导。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检测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

十、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

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有效证书；

3-4、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等。

十二、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三、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和平门外建东街3号
经办人：王久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永年
联系电话：029-8823931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货场路38号11幢2层21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翁常军
联系电话：010-62666886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配置描述
1	高清显微成像分析系统	镭特科技	Flea-n	1套	倒置显微成像主机1台（含定制运输航空箱1个），图像工作处理工作站1套。
2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贝克曼库尔特	Allegra C-24R	1台	Allegra C-24R 主机1台，24×1.5ml/2ml 定角转子1个。
3	高通量冷冻组织研磨仪	鼎浩源	SV48R	1台	主机1台，40×2.0ml 离心管密闭型生物安全性适配器2套。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邻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所鼠疫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XM-GK-2604-08）开标评审会议已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组织完毕，根据评标小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中标复函”，现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整

小写（人民币）312307.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请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全部没收。

采购代理机构：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